

105 年度第 1 次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指 標檢討暨短中長程目標規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18 樓 市政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仲賢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曾韻璇

伍、主席致詞：略。

陸、作業單位報告：

秘書組(環保局)報告：略。

柒、綜合討論：(依發言序)

一、汪委員靜明

- (一)現階段「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分九組，所羅列之指標眾多，在研究指標工具上有其處理與分析之基礎，唯以結果論、成效論、政策行動落實及研考上，顯然有其盲點問題，建議這些初步羅列指標務必由新北市政府各單位酌參篩選收斂於具體可行之政策，再諮詢相關委員調整納入新北市政府短中長永續發展推動與行動計畫。
- (二)現階段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依其內涵及推動實務，建議界定為智庫型之參考指標，而不宜定位為研考之指標達成依據，避免眾多分歧指標之比例偏離，而難以反應城市永續發展整體目標。
- (三)在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永續教育組中現參行政院永續發展指標架構僅列「42、尚輟人數」一項，建議仍參行政院永續會之相關指標，增列為「環境教育服務與比例」。如此突顯新北市政府落實地方環境教育行動有具體作為。在定義部分之說明可酌用「依《環境教育法》相關法規辦理，包括在新北市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機構、人員」。在計算部分說明可酌用「依環保署官方統計及公布歷年及年度資料計算總達成率及成長率。(註 1：依《環境教育法》規定之現場教育研習均須達成。若採用參與活動人數統計，在計算統計上多所難免動眾與偏差或流於形式，而較難指標於城市整體之永續教育)。(註 2：環境教育法認證通過之單位與人員有法源、有依據、有資料，而指標出的新北市政府環境教育資源與事業服務集)。

二、林委員宜君

- (一)每項序號指標內容宜有依據，其定義、計算方式、執行結果呈現宜有量化數據，便於統計分析，每序號評估準則數目宜平均，勿有些太多有些太少。
- (二)執行結果與歷年成長比較若未達標者，宜補管考補強說明，或重新修正指標計算方式陳列。
- (三)各序號權重及排序可用製成問卷請學者專家填寫後以統計方法及多評估準則方法找出其亮點及各指標之優先順序方案優先實施。
- (四)省水、open data、救災成效如八仙塵爆大量傷病患，顯示救護成效目前可放於預算支援於各局處亮點工作之一。
- (五)天然災害導致人類傷亡人數項宜增天然災害次數、減災、復原、重建、應變成果之績效成果。
- (六)火災發生次數呈現宜有其他項被補充，如死傷人數、財損、火災原因調查，若火災次數逐年下降或災損死傷人數過少則加消防預防成效呈現。
- (七)新北市目前有與台北科技大學簽署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準備利用無人飛機(UAV)機動特性來建置相關防災資訊，建議可擴大運用，例如用於火災搶救前之分析圖資、土地建築都市規劃、自然地貌河床地形測量以及山坡監測等皆可做應用。去年蘇迪勒颱風對新北市烏來區造成嚴重影響，即可將無人飛行載具運用於烏來災區，針對受損嚴重地區進行空拍，可協助復原工作加快進度。
- (八)新北市針對前次杜鵑颱風有執行預防性撤離，成效相當不錯，相關人員財物損傷皆降低許多，針對預防性撤離等相關預防災害機制，可以持續在新北市推動，減少各項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
- (九)針對此次台南震災，新北市在第一時間就派出搜救隊伍前往支援，效率相當不錯，想請問市府針對平時搜救隊伍的器材整備及人力訓練有無持續性計畫，以強化面對天然災害來臨時地方政府的應變能力。

三、張委員淑紅

- (一) 永續發展指標 p3，19、20 項計算方式文述有誤，再麻煩幕僚單位修正。
- (二) 本土指標 p3，E8 此項，建議改成人次或次數，較能看出成長。
- (三) 本土指標 p8，G7 此項，最後說明部分，再確認一下是新住民婦女還是全市婦女的參與狀況。

四、洪委員啟東

- (一) 感謝幕僚單位(環保局)資料準備及說明，相較過去有顯著進步，具體建議如下。
- (二) 新北市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指標檢討應有特性及超越中央規範(如永續會)，也宜接軌國際，永續韌性城市指標目前之指標群較偏向傳統說明與過去概念(如 p3、p4 檳榔…)，建議應有”回復”及”韌性”機制”及”智慧城市”概念，例如：災害潛勢圖、海岸資源修復、坡災、危害環境修補…。總言之，部門整合相當重要。
- (三) 如何反應少子化、高齡化的指標，托福機構與日後閒置樓舍、安養機構、安置設備、避災離災安置地點、孩童照料。
- (四) 目前分類(1)天然災害，宜按災種(地震、土石流、火災…)，並增加防救災人力、設備(維生設備、醫院)，目前之”檳榔指標”可探討。(2)科技方面，”防災資訊網”(情資網)，(目前消防局 APP、情資網…可增入，特別是疫情防患及整備)。
- (五) 新通過的國土計畫法與城鄉文化、生物多樣性、國土資源等面向之接軌及併軌。

五、余副主任委員範英

- (一) 指標管理過程是績效，更是監督的工具，本乎願景、目標的規劃，檢視過程進度、指標訂定是否有意義、合乎時宜，有無與國際分工責任指標接軌，從中持續找尋改善之處。又如永續發展指標中有些相較傳統指標(如：檳榔種植面積)多年來未見檢討，這牽涉層面廣，除了社經層面及水土環境影響外，嚼食檳榔對於貨車司機及原住民朋友有時也是一種本土文化及傳統習俗，指標的部分應該針對地區及不同的文化和背景，去分門別類、分區逐步演進及落實。

- (二) 新北市人口擴張很快，高齡、少子化或是新住民的問題，這些問題牽扯到社會，更關係到健康及市民的居住環境，非常贊同洪啟東教授所提新北市韌性城市的整合建議。
- (三) 城市一直在改變，競爭不是針對項目去競爭，而是做法規劃及能否執行的競爭，各項創意在不同的環境下，就願景、目標建構不同的模式成為可借鏡的典範，這是今天討論指標及目標的前提；中央及地方的垂直整合、城市各部會的橫向整合、地方局處乃至學術與實務方面也需要整合(如：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第一頁：空氣)，現在北京霧霾及國際間 PM_{2.5} 影響如此嚴重，我們的指標卻仍使用 PSI，今日新北市、台北市皆有 PM_{2.5} 的揭露，在網站和手機程式皆能查詢，應針對此部分改進並思考能公布什麼、怎麼做能做得更好，可以從國際上尋找新北市相似的都市，並且參考國際上的做法，作為新北市前進的依據，這樣才能真正在新北市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
- (四) 應對指標去做目標管理，該進步的如：PM_{2.5} 指標及垃圾回收率應該說明清楚；18 歲以上嚼食檳榔人口不下與自殺率攀升，皆涉及到社經層面必須面對的問題，建議將此指標刪除或整合。
- (五) 新闢河濱公園達成率，首先應檢討是否有必要不斷開發河濱公園，河濱設施的開發有時卻造成自然環境的破壞，使河岸環境失去原有自然調節的功能。應探討河濱公園規劃之正負面效益，思考開發河濱公園與環境永續之關連。新北市應針對指標的亮點去做突現，並且整合指標，相容相同的整合且統一做法，新北市才會前進。

六、鄭委員政利

- (一) 新北市永續發展及市政推動以指標數字管理，除非常科學也很有效率的作法。幕僚作業非常嚴謹認真，值得肯定。唯指標建立評估應經常回饋，檢討指標之內涵及意義，作為市政行動之依據。
- (二) 指標量化之後應該連結目標管理操作，找出亮點指標，與市民有感之課題，當指標項目擴大後宜適度收斂歸納，以利市政配合與管理，確認市政執行的優勢、劣勢、威脅、機會之探討。
- (三) 47 項永續指標加上 31 項本土指標，建議宜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配合時代變化與需求，城鄉發展組 6 項指標中，有 4 項無法訂定目標值，就應該適度調整檢討。
- (四) 利用指標建立目標管理，建議有專責單位整合歸納，建立基準，設定標竿城市，收斂執行依據與行動方案，同時連結市政行銷策略。

七、陳委員麗玲

(一)感謝秘書組用心整合相關數據，並同意秘書組之建議。

(二)建議增刪部分：

1. 永續與健康城市指標有重複或計算方式不同，致以不同面向呈現，建議應整合，例如永續指標 14 公共運輸與健康指標 F9 之計算方式不同，是否應一致。(PSI 平均值 vs F4 空品優良率不一致，又 107 年機場捷運如能營運，也應隨時加入)。
2. G6 公共托育使用人數之指標應修正為增加公共托育家數及使用人數。G12 銀髮族俱樂部之指標，也應修正為增加處數及使用率。G10 亦同。
3. 應因地制宜捉住重點的呈現執行成效與目標值。如無法列出目標值，則應檢討是否廢除。
4. 應回顧指標想要達成目的，並可整合，例如 25 有機耕種面積應結合本市有機蔬菜使用噸數，並列於健康城市指標。且應與農藥肥料等使用情形相呼應。

八、宋委員裕祺

(一)第 38 項指標計算方式採每年因自然災害而死亡、失蹤和受傷之總人數是否合宜，請再考慮。蓋因每年天然災害發生次數不一，此指標之高低與天災次數與大小有關，以目前計算方式難以反映市府防災策略與措施之優劣。建議計算方式再精細化，如傷亡人口若能與震度、降雨量等天災等級有關，較能反映出政府之實際作為良窳。

(二)第 35 項指標之計算方式採未逾時修補件數/實際需修補件數×100%，是否考量道路養護修補之品質？建議將修補品質良劣化納入計算標準。

(三)第 40 項指標之計算方式採巡查記錄次數/指定遺址數量是否合宜，有無納入遺址損壞現象，請再考量。

九、郭委員憲文

(一)目前檢附永續發展指標仍有許多疑義，包括定義不清、負責權責局處皆有討論空間，應重新檢視各項指標之代表性、合理性。

- (二)是否參考國際永續城市指標或健康城市指標，盡量能與國際接軌，ARLADIS SCI 新北市目前概況。
- (三)指標建置後應有後續新的行動計畫，應責成主管機關，逐步建立 PACA 模式。
- (四)是否可將新北市分成 29 區，瞭解各區差異及未來改善計畫，並做為各區公所努力方向。
- (五)對於永續發展及健康城市應有範圍不能無限上綱，漫無邊際，應有”聚焦”才有代表性。

十、闕委員蓓德

- (一)目前「新北市永續發展指標」中針對水環境僅列「水資源組」之污水處理率，在「本土發展指標」中有 F8，河川污染改善率似乎僅對水環境的末端呈現環境現況，建議在源頭的節約用水、回收水再利用、雨水回收設施等建立相關指標。
- (二)行政院指標中列有資通訊議題，所列指標雖不太適用於新北市，但在本市永續發展中，資訊揭露、資訊蒐集、提供免費上網熱點等已建立相當基礎，建議可納入本市指標。

十一、陳委員若琳

- (一)生育率或出生率可計入永續發展指標嗎？
- (二)序號 39 公共托育中心參與人數和社區關懷及銀髮俱樂部是否列入永續發展，包含社會福利、社區參與率。
- (三)遺址保存是否有更具體的”保存”計算方式。
- (四)序號 4 教育局尚輟人數未達標的原因及因應策略。
- (五)F3 社會住宅空間量為何無法訂定目標值？

十二、馬委員鴻文

- (一)在進行指標之目標值的建立上，可思考理想、趨勢的影響和能力的限制，同時可參考國際上我們欲學習的典範城市。
- (二)指標能否密切呼應追求目的，可跨局室組成呼應目的的功能性指標。
- (三)「效率」方面的指標可思考補充。

十三、張委員添晉

- (一)節能減碳組第 5 項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合格比例，建議修正為追蹤監督合格比例。
- (二)承上，同組(7)、(8)燃料燃燒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及年增率，請確認能源部門資料是否確實為燃料燃燒？建議往化石燃料燃燒 CO₂ 探討，又(7)、(8)兩項其實同一指標，(8)可刪除。
- (三)序號 10 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有部分成果已被序號 9 包括了，因序號 9 包括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兩部分，建議第 10 項略修正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減量與)妥善處理率，或刪除。

十四、余委員濬

- (一)最近台南 0206 大地震造成人員死傷慘重，也突顯出土壤液化問題，許多縣市政府對於老舊房屋都提出健檢計畫。就水利工程而言，建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新北市中土壤液化潛勢區域內之重要水利構造物(如堤防、地下水…等)，亦能計畫全面予以健檢及改善，同時對於萬一災害發生時之搶災計畫訂出 SOP，尤其當萬一地震產生土壤液化，而又同時碰到颱風豪雨，則災害規模將會更大，因此更需事前擬定好水利災害的搶災計畫，俾防範於未然可將傷亡及損失降至最低。

十五、賴委員榮孝

- (一)建議城鄉發展組：增加城市公園透水面積比率指標。
- (二)生物多樣性組：指標 25 有機耕種的面積調整為有機耕種及生態保育標章的面積，另外建議增加(1)市政府生態環保預算比(可包含環保局、農業局林務科、動保處、教育局永續環教科)(2)天然海岸比。
- (三)屬中央政府及不合時宜者，應該調整或刪除，請參閱電子信件回覆內容。
 1. 目標係作為政策推動的方向指引，指標則為檢核推動成效，另地方政府應依本身特性，參酌攫取適當之指標與目標，才能具體落實，也不會讓基層承辦人浪費精神資源在無效率的工作上。
 2. 無法訂定目標值者應予剔除，如：13、28、29、30、32、33、34、35、36、44、45、46、E9、F1、F2、F3。

3. 屬中央政府權限者可以考慮調整或剔除，如 6、27。
4. 不具指標意義者建議取消，如 42。
5. 環境教育相關認證建議納入永續教育組指標。

(四)建議有一個機制把新北市想要或需要的指標整理出來。

捌、主席結論：

健康城市的指標，還是幾個原則為重點，對於內容相同的去編修，同樣性質的指標，讓它文述一致，重點說明一到兩個即可，對於天災、火災等不能掌握結果的，可以用”量”來突顯，最後再針對亮點去突現；階段性的工作會持續進行，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在未來的工作小組進行討論，擬針對內容去做刪除及整合，耽誤各位委員時間，感謝各位，祝大家平安健康，謝謝各位。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